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8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王華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棟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松山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載：「一、確認原告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438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拍賣公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0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權利範圍二十分之一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。二、本院

108年度司執字第6843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標的物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中有關系爭建物之價額，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255,717元（見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），　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2,77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90元外，尚應補繳79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